

合同编号:

2025 年度互联网信息数据统计和分析项目 3 合同书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 3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钧

项目联系人: 赵加炎

联系方式: 010-6509942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 33 号

电话: 010-65099428

传真: 010-65099294

电子邮箱: qwwxby@bjchy.gov.cn

乙方: 北京人民在线网络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赵秀梅

项目联系人: 张爱华

联系方式: 1581035569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

电话: 15810355698

传真: 010-65363199

电子邮箱: zhangaihua@peopleyun.cn

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5 年度互联网信息数据统计和分析项目 3 服务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详见附件1。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若项目成果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更改和完善。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指定联系人负责协调项目运营和维护。

(三)甲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指定项目做必需的业务交流，并提供乙方完成项目所需的非涉密数据、资料。

(五)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报告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将前述报告用于内部汇报、学习等，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前述报告用于商业目的。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有权根据项目要求与甲方进行必要的业务交流，向甲方索要必要的非涉密数据、资料。

(二)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协调项目运营和维护。

(三)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确认的时间和方式接收甲方合同价款,并及时开具发票。

(四)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其所需的产品或服务,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工作成果,并按时提供相关更新。

五、保密条款

(一)乙方须对本合同内涵及外延涉及的全部相关信息严格保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汇总或信息统计分析要求、专题项目、关键词设置、各种形式的沟通情况、报告过程稿及相关修改意见、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报告及其他工作成果等。在未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披露、泄露、沟通、使用、抄袭、复制或者盗用全部或者部分的保密信息,不论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

(二)若因乙方(乙方之员工或乙方之关联人士违反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下同)违反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引起争议纠纷,乙方应赔偿甲方因其违约行为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除此之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专项保密违约金之违约责任。如合同尚未终止的,甲方还有权要求立即解除本合同。

(三)本合同终止之后保密条款仍然持续有效。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 元(大写: 叁拾万元 整),前述金额为含税金额,税率为 6%,由甲方分两次付清。

(二)支付方式及发票开具

本合同生效后的 90 日内，甲方以电汇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该项目首付款人民币 24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

本合同约定的合作到期（即 2025 年 11 月 9 日）后的 90 日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以电汇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尾款人民币 6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期款项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者未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等原因，导致甲方未按照上述约定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损失由其自身承担。

（三）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北京人民在线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35050188000120656

乙方如果更改前述收款银行账户的，应当及时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更改后的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因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更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而导致甲方付款不成功或乙方未收到款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税号：11110105MB010124XC

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免责条款

（一）由于平台升级原因，造成全部或部分功能暂停服务，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确保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将甲方

受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二) 由于电信运营商提供的机房、通信线路、黑客攻击、硬件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功能暂停,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确保及时通知甲方并应积极采取行动将甲方受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八、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正当行使权利,积极履行义务。如因一方违约(包括迟延履行、履行不当、拒绝履行)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应当就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及或如何继续履行等相关事项进行友好协商,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如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并且经过甲方要求进行更改和完善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之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五)项约定,未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前述报告用于商业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合同尚未终止的,甲方还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九、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二) 甲乙双方可以书面方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该书面修改及补充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专为《2025 年度互联网信息数据统计和分析项目 3 合同书》之签署部分）

甲方（签章）：北京市朝阳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 33 号

联系人：赵加炎

电话：010-65099428

2015 年 4 月 10 日

乙方（签章）：北京人民在线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

联系人：张爱华

电话：15810355698

2015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北京市朝阳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人民在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完成 2025 年度互联网信息数据统计和分析项目 3 相关工作，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乙方（指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及其他关联人员，下同）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严格遵守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二、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信息透漏给无关人员。

三、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四、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涉密公共场所。

五、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要从事该项目的所有人员档案，审核后，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据此调整人员安排。

六、保密期限为长期。

七、乙方在本承诺书盖章后该承诺书成立并生效。（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盖章）：北京人民在线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